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6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沪环保许防〔2023〕1393号

法人名称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正荣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4098 号 202158

有效期 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 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4080 号

核准经营规模 16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填埋处置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HW17 中的废渣、槽渣和污泥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全	略
HW20 含铍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全	略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废水处理污泥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25 含硒废物	全	略
HW26 含镉废物	全	略
HW28 含碲废物	全	略
HW29 含汞废物	321-033-29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321-030-29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汞再生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87-001-29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HW30 含铊废物	全	略
HW31 含铅废物	243-001-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铊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铊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产生的废物(不包括废液)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全	略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900-027-33	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不包括废液）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不包括废液）
	900-029-33	使用氰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不包括废液）
HW34 废酸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HW35 废碱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HW36 石棉废物	261-060-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全	略
HW48 有色金属冶炼 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本页以下空白)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黄赣闽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全职
施超	机械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朱少尉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师	全职

###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朱少尉	021-69459262-8101	16621692151
施俊杰	021-69459262-8106	17621687776

##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吨袋、25升塑料桶、200升塑料桶。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面积 306 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并涂刷水泥基渗透型结晶防渗涂料等措施，干湿物料分区分类临时存放。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 1.主要工艺

##### (1) 危险废物进场

危险废物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处置场，经过入口处地衡称重计量与目测观察，以确定危废重量和来源，同时核对转移联单，符合相关要求方可进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其它危险废物实行单独分区填埋。

##### (2) 危险废物分析检测

①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由产生单位自行固化/稳定化后送至填埋场，经取样检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入场标准方能进入其中的飞灰填埋专库进行填埋作业，不符合填埋标准的退回原产生单位进行进一步固化/稳定化处理。同时要满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②危险废物焚烧飞灰由产生单位自行预处理后送至填埋场，经取样检测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入场标准方能进入填埋库区进行填埋作业，不符合填埋标准的退回原产生单位进行进一步预处理。③其他危险废物经取样检测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进场标准后方能入填埋库区进行填埋作业，不符合进场标准的危险

废物进入预处理车间经预处理并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

### (3) 危险废物预处理

采用水泥基固化法为主，药剂稳定化为辅的固化处理技术。待预处理的危险废物经取样试验分析，确定其与药剂、水、固化剂合适的配比及工艺操作控制参数。通过控制系统和计量系统，水泥、石灰、外加稳定化药剂和水等物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同危险废物在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搅拌。水泥、石灰和飞灰在储仓内密闭贮存，粉料储存罐下设闸门，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上方的粉料秤，称量后进入搅拌机料槽内，并把称量信息反馈给控制系统；用水通过输水泵计量由管道送至搅拌机拌合料槽内；药剂通过泵计量送入到搅拌机料槽内。搅拌时间以试验分析所得时间为准，通常为 6-8 min，搅拌顺序为先物料干搅，会产生一些粉尘，可喷少许水，然后再加水湿搅。对于采用外加药剂稳定化处理的含重金属的物料，先进行废物与外加剂的搅拌，搅拌均匀后再与水泥一起进行干搅，最后加水进行整体混合搅拌。含氰废物采用桶装形式，由叉车送至配料机，再通过单斗提升机送至混合搅拌机，在输送含氰废物的同时，添加稳定化药剂。物料混合搅拌以后，开启搅拌机底部闸门，混合物料直接卸入拉臂车拉臂箱内，由拉臂车运至养护区拉臂箱内养护。经养护凝硬后取样检测，合格品用拉臂车短驳至填埋库填埋，不合



格品送回预处理车间经破碎后再处理。养护时间为 5-6 天，期间需洒水，频率为 1 次/4 小时，养护后固化体的强度需达到 5-8 kg/cm<sup>2</sup>。

#### (4) 建立三维网格图形并填写填埋记录

按作业分层，垂直方向以 0.3 m 作平面网格，填埋库区每平面（单元）网格尺寸大致为 10 m×10 m（网格的尺寸可根据危废数量进行调整），每个网格均用数学符号进行区别。进入库区的危险废物填写填埋记录，标记于图，并记录在电子档案内，注明其在填埋场的方位、距离、深度及填埋单元。每一个填埋单元填埋废物的方式均须列入记录。

#### (5) 场内运输

需预处理的危险废物通过装载机运装入搅拌设备上料区域，桶装、袋装物料借由人工、叉车等上料，物料混合搅拌后，开启搅拌机底部闸门，混合物料卸料直接卸入拉臂箱，经养护后合格品由拉臂车运往填埋库区进行填埋。

#### (6) 摊铺压实

摊铺采用平面堆积法，由挖机在作业面上将卸下的废物推向外侧的斜坡，并向纵深方向推开、推进，来回碾压 3 次，每次碾压履带轨迹应覆盖上次履带轨迹的 3/4，直至形成新的作业面。作业面高度为 2.5 m，每日倾倒危废的操作面大小应使当日填埋的最后高度接

近每日操作的终点。

### (7) 日覆盖和中间覆盖

在废物堆体上采用 0.75 mm HDPE 膜搭接覆盖，对填埋区表面进行全面日覆盖，作业时再揭开部分覆盖膜进行填埋作业，每日填埋完成后立即将膜盖好。HDPE 膜之间采用搭接扣连接，顺坡铺设，并用袋装粘土或袋装碎石压实，以免刮走。较长时间内不进行下一步填埋作业的区域可采用 0.75 mm 厚 HDPE 膜进行中间覆盖。

## 2. 设施、设备清单

填埋预处理、处置		
设施、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填埋库：设计填埋库容为 $34.19 \times 10^4 \text{ m}^3$ ，采用半刚性挡墙结构，分东西二个单元库区构建，各个库区分别设置独立地下水、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	废水：渗滤液处理站、地下水监测井	填埋能力 16000 吨/年
预处理成套设备：1 套，包括飞灰储罐、危废集料斗、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药剂罐、搅拌机、空压机、电脑等处置设施、设备		2 吨/天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基地内应实行雨、污水分流。渗滤液、车间和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废气喷淋洗涤废水和初期雨水等污废水应全部收集送渗

滤液处理系统经“二级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车间废水排口一类污染物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排放限值要求，通过明管喷入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项目焚烧炉炉膛处置，废水不外排。

预处理车间、湿物料堆放间、污水处理间和卸料间投料斗废气等有组织排放废气应经全部收集后一并排入酸碱一体化喷淋塔，经处理氯化氢等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标准，硫化氢、氨等污染物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限值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氨等污染物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功能区标准。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http://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析、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

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制定并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总量包括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纸质联单、一般固废、应急废物、自产固废处置数量。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

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自行监测、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10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加强每批次危险废物入场前检测，检测不达标危废须进行预处理，符合进入填埋区控制限值方可入库区填埋。

(2) 按照国家和沪环土〔2021〕63号文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